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復健諮商研究所
專職專案人員參加國際學術會議或展演補助辦法

105 年 07 月 26 日 104 學年第 2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6 年 05 月 17 日 105 學年第 2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修定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所專職專案工作人員赴國外出席國際會議或展演，增進專業知識，促進國際文教交流，藉以提昇工作水準，特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復健諮商研究所專職專案人員參加國際學術會議或展演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條件：
- 一、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並口頭或壁報發表論文，或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擔任會議主持人、議題與談者，或受邀演講、展演等。
 - 二、 每篇論文以一人申請為限，。
 - 三、 專職人員，需任職一年以上，工作認真。
 - 四、 前 2 年度未獲本辦法補助者。
- 第三條 補助原則：
- 一、 若同時獲校外單位補助者，須提供經費分攤表；若已獲得校外單位全額補助者，本所不予補助。
 - 二、 依會議或展演之學術地位及重要性（以全球性會議優先）、論文之價值、論文與申請者學術專長相關性、發表方式及向校外單位申請情形為主要審查基準。
- 第四條 申請期程：
- 一、 申請者於出國 6 週前應檢齊申請文件循行政程序向所辦提出申請，以送交要經所務會議或可以有其他會議替代討論。
 - 二、 為落實事前申請制度，已參加會議或展演回國後之申請案，礙難受理。
- 第五條 申請文件：
- 一、 申請表。
 - 二、 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全文或演說之主要內容等。
 - 三、 主辦單位之邀請函或論文被接受之證明文件。
 - 四、 日程表、會議或展演有關資料，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 五、 申請者個人基本資料表。
 - 六、 獲其他單位補助證明：已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者，須檢附相關公文；若已核定，則檢附經費分攤表及核定函或經費核定清單。
- 第六條 補助項目：
- 一、 往返機票費：由國內至會議或展演地點最直接航程之往返經濟艙機票核實報支，補助上限係以科技部補助國內專家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機票費金額表為準。
 - 二、 會議或展演期間之生活費：至多以三日計，每日補助上限依據中央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日支生活費標準，若主辦單位提供免費住宿則不再補助生活費，並須檢附足資證明未獲其他單位補助之相關文件。
 - 三、 會議或展演之註冊費（不包括其他雜支如會員年費等）。
 - 四、 補助金額每人每次以新台幣 6 萬元為上限。
 - 五、 每年度可補助之人數及補助額度依當年度的行政管理費回饋款可供補助額度而定。

第七條 審查方式：

由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另簽送會相關單位審核，並依相關規定辦理補助。

第八條 經費來源：由本所行政管理費回饋款項下提撥。

第九條 經核定同意補助者，請循本校會計程序辦理經費核銷。

第十條 受補助者應於返國後一個月內完成經費核銷，並且應依會計核銷規定，當年度單據應於當年度核銷期限內核銷完成（年底出國，核銷期限之規範），並繳交會議或展演心得報告送本所辦理結案。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復健諮商研究所專職專案人員 參加國際學術會議或展演申請補助審查表

申請人：

審 查 項 目	內 容		自評 得分	複評 得分
參與方式	口頭報告	海報論文		
分數	2	1		
會議形式	學術研討會議 及工作坊	其他	/	
分數	2	1		
工作年資	2 年以上	1-3 年		
分數	2	1		
審查委員對本申請案之審 定	優	佳	/	
分數	2	1		
審查委員推薦事項(如論文 重要性，申請者學術潛力) (必填)				

總分：

說明 1：審查委員推薦事項將列為核定金額之重要參據。

說明 2：總分 7~8 分：補助新台幣 6 萬元，唯實際補助金額仍須依當年度的行政管理費回饋款可供補助額度而定及調整。

說明 3：總分 5~6 分：補助新台幣 5 萬元，唯實際補助金額仍須依當年度的行政管理費回饋款可供補助額度而定及調整。

審查委員簽名：_____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復健諮商研究所專職專案人員 參加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補助申請表

申請編號：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所辦收件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 請 人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會 議 名 稱					
會 議 時 間	自民國年月日起至民國年月日止				
會 議 地 點	國家 _____ 州、城市 _____				
會 議 主 辦 機 構 名 稱					
發 表 之 論 文 題 目					
論 文 發 表 方 式	☐ Keynote Speaker ☐ Invited Speaker ☐ Session Chairman ☐ Oral ☐ Poster				
請勾選並填列申請補助項目及經費	項 目	申請金額(單位：元)	備 註		
	☐ 機票費		補助上限依據科技部補助國內專家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機票費金額表		
	☐ 註冊費		不含其他雜支如論文集、會員年費等		
	☐ 生活費		每日補助上限依據中央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日支生活費標準，至多三日		
申請補助經費合計	新臺幣萬仟佰拾元整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復健諮商研究所專職專案人員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報告

民國 年 月 日

報告人姓名		服務單位 及 職 稱	
時 間 會 議 地 點		所務會議 通過補助 日 期	學年 學期第 次所務會議 會議日期： 年 月 日
會 議 名 稱			
發 表 論 文 題 目			
報告內容：			

本表得自行延伸